

臺灣高等檢察署調辦事檢察事務官公開徵選公告

一、本署亟需調辦事檢察事務官 8 名(暫訂偵查實務組 2 名、財經實務組 3 名、電子資訊組 3 名，實際調本署辦事名額，以法務部公告為準)，辦理公開徵選。

二、調辦事職務及徵選條件：

(一) 職稱：調辦事檢察事務官。

(二) 徵選條件：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。

三、公開徵選期間：

因原報名截止日止報名人數未達需用人數，故延長報名日期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。請有意參與徵選之檢察事務官，先行向服務機關首長說明後再行報名，避免影響服務機關業務安排，並填載附表後 email 至 yenfen@mail.moj.gov.tw 信箱，並請於傳送後來電劉燕芬檢察事務官(02-2371-3261 #6753)確認，以免遺漏。

四、擇優面試獲選人員，經簽奉檢察長核可後陳報法務部，依人事借調作業程序，併同 115 年檢察事務官年度通案調動日期辦理。